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陈融圣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关静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关静东先生的职责等事项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

关静东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关静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关静东先生的聘任将会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新的活力；关静东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静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的其他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静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生人，黑龙江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信贷部副总经理、光大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行长，2014 年至今任润兴租赁副董事长，目前任达华智能副总裁。

关静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关静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关静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关静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